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10105201300094 号
2013规(朝)建市政字00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3年06月05日

建设单位(个人)	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东北铁路环内侧路(第一段)
建设位置	由电子城西区三号路经东北铁路环内侧路到电子城西区朝科开发区三号路
建设规模	1479.5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二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设计总平面图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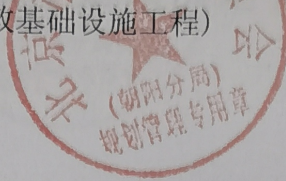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字第110105201300094号
2013规(朝)建市政字0041号
制作日期: 2013年06月05日

建设单位	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	东北铁路环内侧路(第一段)				
联系人	唐金刚	移动电话	13910903310	固定电话	64391131
工程类型	城市道路			图幅号 (起止点)	10305-21
建设位置	起点: 电子城西区三号路				
	途经: 东北铁环内侧路				
	止点: 电子城西区朝科开发区三号路				

交通(线性)工程						
序号	起止点（桩号）		工程等级	建设规模		规划验收签章区
				长度（米）	宽度（米）	
1	起点	0+135.77	城市次干路	1479.5	40	
	止点	1+615.27				
	备注	道路横断面按两幅路设计，中间分隔带宽8米，两侧车行道宽12米，两侧人行道宽4米。				
总计	——		——	1479.5	——	——

告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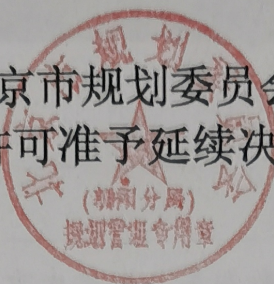
1.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批准的城乡规划以及城乡规划技术管理规定, 为明确建设项目的规划性质, 核发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遵守事项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
2. 本附件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两年。两年内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本证有效期与其一致; 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延续的, 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 经批准可以延续一次, 期限不超过两年。
4. 本规划许可所依据的施工图纸, 如存在虚假设计或违反设计规范和 standards 设计的, 设计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工程建设时涉及房屋拆迁、园林绿化、文物古迹、测量标志、军事设施、市政、交通等的建筑物、构筑物、相关设施以及地下埋藏物(文物、矿产等)的处置, 应依法征求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6. 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 并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 向城市计划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建设项目年度施工计划。
7. 建设项目取得工程规划许可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后, 应按城乡规划监督的有关规定, 办理规划核验事宜。
8. 按照《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 对于应编制竣工图的建设项目, 在工程规划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后, 应将有关竣工图纸报送市城建档案馆。
9. 因城乡规划依法进行调整, 规划主管部门可依法变更或撤销已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10. 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及附图(设计总平面图)一式2份, 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监督单位: 北京市朝阳区规划监察执法大队

4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 规划许可准予延续决定书



2015规(朝)延市政字0001号

制作日期: 2015年05月27日

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关于办理东北铁路环内侧路(第一段)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续的》申请和
有关材料收悉。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城市规划要求,经研究准予原规划许可文件(发
文号2013规朝建市政字0041号)有效期延长,即有效期延至2017年06月05日。

告知事项:

- 1、建设单位(个人)须据此与各行政主管部门联系,办理相关事宜。
- 2、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可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规划许可决定。